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3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37003190-1.pdf)

主旨：本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請貴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期本土疫情持續嚴峻，為保全醫療量能，本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詳如附件），重點如下：
- (一)將確診個案解隔條件區分為「非重症確診個案」及「重症確診個案」兩大類。
- (二)修訂中度住院隔離確診個案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調整為比照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
- (三)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如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符合下列其中1項條件，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1、1次呼吸道檢體SARS-CoV-2 RT 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geq 30$ 。
  - 2、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15天，且追蹤1次呼吸道檢體

千  
福  
文  
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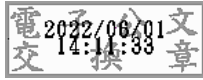
6

SARS-CoV-2 RT PCR之Ct值介於27~30，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

二、旨揭修正後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